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审〔2021〕127号

关于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含龙桥路贯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来的《关于要求批复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关于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府办函〔2021〕11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重点产业配套建设，助力城区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打造更加高端优质的产业集聚区，同意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位于潮安区城区，主要包括潮安经济开发区内“两横两纵”道路整体提升及龙桥路（新安大道—华埠路）贯通建设工程。

（一）“两横两纵”道路整体提升

“两横两纵”道路为腾凌街、飞云街、美志街及华壮街，全长约2197米，道路宽度为18m，按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为20km/h，设沥青砼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道路升级改造，对路面局部破损进行修复后加铺沥青混凝土，重新画设标线，为后续加装智慧停车预先施画停车位；
- 2、人行道重新铺装改造；
- 3、完善给排水系统；
- 4、埋设智慧灯杆基础及用于智慧灯杆的预埋管，预埋路灯过路套管；
- 5、提升两侧绿化乔木；
- 6、局部路段建筑立面整改等。

（二）龙桥路（新安大道—华埠路）贯通建设工程

该路段全长约515米，宽度35米（含两侧各5米腾退线范围），西接新安大道，东接华埠路，按城市次干道标准设计，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设沥青砼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新建2座跨越河道预应力空心板简支梁桥；

2、配套交通工程；

3、给排水工程；

4、电气工程；

5、绿化工程及沿路空闲节点、河道景观提升等。

三、工程估算总投资为11057.30万元。其中，建安费7845.67万元，建设其他费用2298.64万元，基本预备费912.99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

四、项目初步设计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项目概算投资报我局核定。

五、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5个月。

六、项目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06-445103-04-01-321508。

七、项目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请项目单位及时向统计部门申报入库。

八、如需对本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申请。

九、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文件自动失效。

附：招标核准意见表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区监委办，彩塘镇政府，谢楚群同志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

项目代码：2106-445103-04-01-32150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项目设计、建安工程、监理投资估算金额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核准全部实行公开招标。鉴于项目单位不具备自行招标能力，核准项目设计、建安工程、监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项目勘察费用投资估算金额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核准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含龙桥路贯通）招标核准 的补充意见

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招标基本情况表》收悉，鉴于你局广东潮安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含龙桥路贯通）采用 EPC 模式推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安府规〔2020〕2 号）和《潮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潮府规〔2020〕10 号），对项目招标核准意见作如下补充：

- 一、初步设计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核准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二、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建筑安装工程合并招标；
- 三、其余内容不变。

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

